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略以,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 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查內政部係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下稱消防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明確消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爰擬具「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消防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可投資之項目。(草案第二點)
- 二、 消防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安全可靠投資之 額度。(草案第三點)
- 三、 消防財團法人投資應先訂定內部投資評估、決策及停損之機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草案第四點)

## 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草案

10 17 27 47 1 B 1 - 11 1/1 1 - 12	R M H M M M M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	本規定之訂定依據。
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	
規定訂定之。	
二、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	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
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所定其他有助	原則限制投資項目,以經金融主管機
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如	關(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央
下:	銀行)核准或認可發行之無擔保公司
(一)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發	<b>债或金融商品,或國內發行之指數型</b>
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商品	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為
等,且該發行公司及其保證金	限。
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經中華信	
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	
等達 twA+等級以上或其他國際	
知名信用評等公司相當等級	
(AA-) 以上。	
(二)國內發行之指數型或股票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ETF),且投	
資時該基金前三年配息,換算	
平均每年殖利率達百分之四以	
上者。	
三、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依前點規定	考量投資仍有風險,為避免投入金額
所為之投資,其總額不得逾全國	過大影響業務推行,爰明定全國性消
性消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財產	防財團法人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在法院
總額百分之三十。	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依第二點規	為確保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之投資,
定所為之投資,應先訂定內部投	係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爰訂定檢核
資評估、決策及停損之機制,並	及報備機制。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內政	
部備查。	